

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二 日

《 1999 年 危 險 藥 物 、 總 督 特 派 廉 政 專 員 公 署 及  
警 隊 ( 修 訂 ) 條 例 草 案 》 委 員 會 第 16 次 會 議

資 料 文 件

海 關 人 員 收 取 尿 液 樣 本

## 目 的

本 文 件 告 知 議 員 海 關 為 調 查 危 險 藥 物 罪 行 收 取 尿 液 樣 本 的 現 行 做 法 和 程 序 。

## 詳 情

### *收 取 尿 液 樣 本 的 現 行 做 法 和 程 序*

2. 體 內 藏 毒 是 運 毒 者 逃 避 海 關 偵 查 的 常 用 方 法 之 一 。 目 前 ， 尿 液 樣 本 是 在 疑 犯 自 願 的 情 況 下 收 取 化 驗 ， 以 便 利 用 酶 多 重 免 疫 檢 測 技 術 毒 品 偵 測 系 統 ( 酶 免 疫 檢 測 系 統 ) 探 測 藏 於 體 腔 內 的 毒 品 。 化 驗 結 果 如 屬 陽 性 ， 即 表 示 疑 犯 體 內 藏 有 毒 品 ， 讓 海 關 有 更 合 理 的 理 由 ， 根 據 《 危 險 藥 物 條 例 》 ( 第 134 章 ) 第 52(1A) 條 把 疑 犯 轉 介 往 政 府 醫 院 ， 由 醫 生 或 護 士 進 行 放 射 及 體 內 檢 查 。

3. 海 關 自 一 九 九 零 年 起 採 用 酶 免 疫 檢 測 系 統 。 這 個 系 統 所 依 據 的 原 理 ， 是 毒 品 ( 即 使 經 過 妥 善 包 裝 ) 會 在 運 毒 者 吞 下 或 放 進 體 內 後 數 小 時 內 從 包 裝 滲 出 ， 進 入 人 體 系 統 ， 被 循 環 系 統 吸 收 ， 稍 後 便 可 在 尿 液 探 測 得 到 。 此 外 ， 遺 留 在 包 裝 外 的 微 量 毒 品 也 會 進 入 運 毒 者 的 循 環 系 統 ， 然 後 進 入 尿 液 。

4. 酶免疫檢測系統能夠以快捷、簡易、安全而有效的方法檢測尿液中的毒品。

5. 目前，海關人員並無法定權力向疑犯收取尿液樣本。不過，根據政府律師的意見，海關人員在疑犯同意下也可以進行尿液測試。有關人員為疑犯進行尿液測試時，必須遵照《工作守則》（摘錄載於附件 A）訂明的程序。

### **部門內部指引**

6. 收取尿液樣本的程序受海關的內部《工作守則》規管。這套守則是根據一九九零年取得的法律意見制定。該項法律意見認為，要求疑犯提供尿液樣本並不同侵犯人權。此外，被要求進行尿液測試的人必須填寫一份“毒品尿液測試”表格，證實同意提供尿液樣本，否則測試不得進行。

### **收取其他有助進行 DNA 化驗的樣本的權力**

7. 賦予海關人員收取尿液樣本的法定權力，目的是方便他們探測體內藏毒的情況。為達到這個目的，進行尿液測試與就其他身體樣本作 DNA 化驗比較，是一個較簡單、安全和快捷的方法。

8. 在上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部分議員表示，除了收取尿液樣本的權力外，海關人員可能要有收取其他樣本的權力，使其能更有效地調查危險藥物罪行。我們同意，海關人員應有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，以便在調查危險藥物罪行時收集接觸毒品的證據，例如在毒品製造工場被捕的疑犯剪下的手指甲和

洗過手的水。目前，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第 54 條已訂有這項權力。該條規定，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，可規定疑犯剪手指甲和用水洗手，以便對指甲或手上的物質進行化驗。鑑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目前已訂明這項權力，而條例草案不會撤銷海關人員這項權力，我們認為，賦權海關人員根據條例草案收取尿液樣本，已經足夠。

### 徵詢意見

9.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

“酶多重免疫檢測技術”毒品偵測系統

如懷疑旅客體內藏毒，應採取以下程序：

- (a) 要求旅客填寫“毒品尿液測試”表格，證實同意提供尿液樣本。表格稍後會送交當值的助理監督存檔。
- (b) 指示一名海關人員把旅客押送至洗手間，以潔淨的盛器收取尿液樣本；
- (c) 把樣本交給操作酶多重免疫檢測儀器的人員；
- (d) 看守旅客，等候測試結果；
- (e) 測試結果如屬陽性，把疑犯交給調查人員，以便押送至醫院作進一步檢查；以及
- (f) 測試結果如屬陰性，釋放旅客。